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

〈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〉補充講義¹

釋圓悟整理 (2021.03.19)

頁 1500

一、「辛二、表無表業」

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(大正 30, 293c4-13)：

略說法界，若假、若實有八十七法。彼復云何？

謂：心所有法有五十三，始從作意，乃至尋伺為後邊。²

法處所攝色有二種，謂：律儀、不律儀所攝色，三摩地所行色。

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，謂：得，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異熟，命根，眾同分，異生性，生、老、住、無常，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流轉，定異，相應，勢速，次第，時、方、數，和合、不和合。

無為有八事，謂：虛空、非擇滅、擇滅，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真如，不動，想受滅。如是無為，廣八略六，若六若八，平等平等。

頁 1502

二、「卯一、學生不律儀家」

(一) 劉宋·求那跋摩譯《菩薩善戒經》卷 7(大正 30, 1000b29-c2)：

又有眾生雖不受苦，造身、口、意十惡業道，如十六惡律儀，是名行惡眾生。

(二) 北涼·曇無讖譯《菩薩地持經》卷 8〈菩薩相品 1〉(大正 30, 938a1-2)：

雖不受苦而多造作身、口、意惡行，所謂十二惡律儀，是名惡行。

¹ 本講義主要參自：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《瑜伽師地論》(2004 年)及《俱舍論》(2010 年)講義，略作增補。

² 參見：

(1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(大正 30, 280b13-21)：

……彼助伴者，謂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，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，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，貪、恚、無明、慢、見、疑，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，無慚、無愧，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邪欲、邪勝解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，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——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，是名助伴。同一所緣，非同一行相，一時俱有，一一而轉，各自種子所生。更互相應，有行相，有所緣，有所依。

(2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(大正 30, 601c10-602a11)。

(三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(大正 30, 319c2-6)：

不律儀所攝業者，謂：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。何等十二不律儀類？一、屠羊，二、販鷄，三、販猪，四、捕鳥，五、置兔³，六、盜賊，七、魁膾，八、守獄，九、讒刺，十、斷獄，十一、縛象，十二、呪龍。

頁 1512

三、「未三、由難觀察」

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 2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, 1027c10-11)：

……何以故？難得善人生於是處，不可分別。

「好人」，藏譯本作 *skyes bu dam pa* (參見《漢梵藏對照 瑜伽師地論總索引》，頁 291)，其意為「能利濟大眾的人、善士、善人」等。(參見《藏漢大詞典(上)》，頁 163)

頁 1514

四、「未三、男形損害」

(一) 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 2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, 1028a14-24)：

不能男人有三種異：一者、具足不能，二者、有時非時，三者、毀傷損害。

出生以來本無男根，是名具足不能人。

又半月能男，謂前十四日不能，唯第十五日能；又使他摩觸則能，不觸不能；又見他行慾則能，不見不能——是名有時非時。

又復刀杖傷損、病壞墮落、值毒、觸火、呪術所斷，先有男根，後則失壞，悉不能男，是名毀傷損害不能男人。

一者、本是黃門，而不能男。二者、本非黃門，而不能男。三者、本是黃門，非不能男，使他觸身，則能生樂。是名人根不具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19c6-14)：

半擇迦有三：一、全分，二、一分，三、損害等者，**泰云**：半擇迦是無男志性，樂他於己為過義。扇搥迦是無根義。

初半擇迦具此二義。

第二半擇迦，有根、無男志性、樂為過故，唯名半擇迦；以有根故，非扇搥迦。

第三以無根故，唯扇搥宅迦。非本無根，為他殘害，男志性不改，不樂他為過，故非半擇迦。若有損害已，後失男志性，樂他為過同女性者，名半擇迦，亦扇搥擇迦也。

³ 置(ㄐㄨ)兔：1.張網捕兔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1020)

五、「未四、白法損害」

(一) 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2〈心地品〉(大正30, 1028a24-28)：

斷善根者，作諸逆罪，污比丘尼，破內外道、賊住，種種不共住、無住，壞善根故而不
得受具足禁戒。何以故？是人羞於自他故，不淨染故，無慚愧故，善法損減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14(大正42, 619c27-620a8)：

第四白法損害：……泰云：「不共住者，犯重人也。若別住者，上明意樂損害中云：『或
畏不活法，比丘中詐現自辦與彼同法，勿諸比丘與我同止。』名別異住。前取意樂損
害，此取白法損義。亦可沙彌犯十三，亦是住僧殘，房舍臥具名別住。十戒中雖無僧殘
罪，以廣律中皆通結沙彌罪，故知亦有戒也。」景《補闕》云：「若犯不共住罪，暫時擯
棄名別住，永遣名不共住。」……

頁 1515

六、「已二、由闕減」

(一) 唐·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(大正54, 384a23)：

阿遮利耶，梵語也。唐云：軌範師。或云：受教師。

(二) 唐·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3(大正54, 384c1)：

鄒波柁耶，梵語。唐云：親教師。古譯云：「和上」，本是胡語訛略。

(三) 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366：

在「十眾受具」中，「和尚」(upādhyāya 親教師)是極重要的。

「受具」(upasampadā)是出家而成為僧伽成員的儀式。在「受具」時，和尚是將求受具
人，推介於僧伽，負有道義的保證責任。……

弟子依和尚修學，是不能輕率離師的。如不幸而和尚死了，或遠去了，就要另外依止一
位「阿闍黎」(ācārya 軌範師)，而構成阿闍黎與近行弟子(antevāsin)的師資關係。……

頁 1516

七、「寅一、苾芻律儀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(大正30, 281a22-28)：

云何斷善根？謂利根者，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，得隨順彼惡友故，彼邪見纏極重
圓滿到究竟故，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，無哀愍故，能斷善根。

此中種子亦名善根，無貪、瞋等亦名善根，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，非由
永拔彼種子故。

(二) 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2〈心地品〉(大正30, 1028b17-23)：

復幾種因，失比丘戒？一者、捨戒，二者、犯重，三者、失根及二根生，四者、斷於善根，五者、命終。若已善受諸比丘戒，五緣則失。

佛法滅盡，未受戒者，欲受不得；已受不失。何以故？於是時中，末世已至，無有一人，心不破壞而求受戒，何況能得四種道果！

(三) 優波扇多釋·〔高齊〕那連提耶舍譯《阿毘曇心論經》卷2(大正28, 841c11-18)：

問曰：如是諸戒，彼何者戒幾時捨耶？

答曰：順解脫調伏，是捨於五時，禪生無漏戒，二時智所說。

順解脫調伏，是捨於五時者，謂：^[1]捨自分種類時，^[2]捨戒時，^[3]斷善根時，^[4]二根生時，^[5]正法隱沒時捨。

或有人說：「犯戒根本、梵行時捨。」罽賓者說：「有四時捨，除後二種。」

(四) 世親造·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5〈分別業品4〉(大正29, 79a21-b14)：

具云何捨別解律儀？

頌曰：捨別解調伏，由故^[1]捨^[2]命終，及^[3]二形俱生，^[4]斷善根^[5]夜盡。

有說由犯重，餘說由法滅，伽濕彌羅說，犯二如負財。

論曰：言調伏者，意顯律儀，由此能令根調伏故。

唯除近住，所餘七種別解律儀，由四緣捨：一、由意樂對有解人，發有表業捨學處故；二、由棄捨眾同分故；三、由二形俱時生故；四、由所因善根斷故。

捨近住戒，由前四緣及由夜盡。……

有餘部言：⁴由正法滅，亦能令捨別解律儀；以法滅時，一切學處、結界、羯磨皆止息故。……

八、「寅二、近事男律儀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5(大正30, 711c9-14)：

……又捨因緣略有四種：一者、決定發起受心，不同分心。二者、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，故意發起，棄捨語言。三者、總、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。四者、若以增上品纏，總、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。由此因緣，當知棄捨菩薩律儀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20(大正42, 768a27-28)：

……泰云：受戒之心，名受心；發起相違本受戒心，名不同分心，即便捨戒。……

⁴ 唐·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15〈分別業品4〉(大正41, 235c3-7)：

有餘部言至皆止息故者，釋第六句。有餘：達磨龜多部言，此云：法寶部。由正法滅，亦能令捨別解律儀。以正法滅時，一切學處、結界、羯磨皆止息故，所以捨戒。

九、「已一、指前生後」

(一) 彌勒說·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(大正 30, 294a19-20)：

又復應知：蘊善巧攝、界善巧攝、處善巧攝、緣起善巧攝、處非處善巧攝、根善巧攝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2b4-7)：

初云：如是已說，六種善巧等者，謂：蘊、界、處、處非處、緣起、根，於前十門，雖不顯其名，而決六善巧深隱要義，故結云：如是已說。廣辨即為六段。

十、「辰二、共相自性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4a5-6)：

泰云：等能了別一切境，名等了；亦可了別彼法，名等了。

十一、「辰一、自相自性」

(一) 梁·真諦譯《決定藏論》卷 3〈心地品〉(大正 30, 1029b23-27)：

何者行相？如前六種，復五種事：一者、為與諸塵，二者、得共俱故，三者、有為遠離，四者、起煩惱業，五者、心得自在。

略說三種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一切牽果。是名行相。

(二) 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2b16-24)：

由五種類令心造作者，此皆思功能。一、為境隨與者，景云：謂於和合乖違等境，思隨此境，與識俱轉。

備云：謂思能發心，令境隨心轉……

泰云：謂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、乖違。

基云：由思令心於所緣境隨與領納，不須言和合等，此第一是總句，若言和合等，與第二等何異？二、令心與順會。三、與境違離。四、發有漏業。五、令心王自在。

十二、「已一、同分色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2c10-11)：

根、識同於境轉，名等義轉。

十三、「已二、彼同分色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2c15-17)：

現在五根，自類相續，若與識合，同識取境，名為**同分**；若不與識合，名**彼同分**。

頁 1525

十四、「辰一、事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3a12-13)：

事者，謂領納者，受體。及**順領納法者**，與受同時相應心聚性。

頁 1527

十五、「午二、顯略義」

唐·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14(大正 42, 623b12-21)：

自相相觀者，觀三受自相是苦。

現法轉因觀者，觀現在觸同時生受，以為轉因。**彼滅觀者**，觀受滅也。

後法轉因觀者，觀善、惡業為後受集，故言後法轉因。**彼滅觀者**，觀於道諦能滅彼受，名彼滅觀。

彼二轉因觀者，觀受愛味，但能生長現受因、觸後受因業，故言彼二轉因觀。

彼二轉滅因觀者，觀受過患之時，能滅於彼現、後二轉因也。

及清淨觀者，觀受出離解脫無為名清淨也。

〈攝決擇分〉之略科：

甲二、攝決擇分（卷 51～卷 80）

⋮

丁二、隨應決擇

戊一、阿賴耶識（卷 51, pp.1446-1462）

戊二、識身差別（pp.1462-1466）

戊三、三世四緣（卷 51～卷 52, pp.1466-1481）

戊四、心不相應行等（卷 52～卷 53, pp.1481-1520）

⋮

庚一、釋諸假安立法（卷 52～卷 53, pp.1481-1519）

辛一、不相應行（pp.1481-1500）

辛二、表無表業（卷 53, pp.1501-1516）

壬一、表業 (pp.1501-1502)

壬二、無表業 (pp.1502-1516)

癸一、別辨相 (pp.1502-1512)

子一、不律儀攝 (pp.1502-1503)

子二、律儀攝 (pp.1503-1512)

子三、非律儀非不律儀攝 (pp.1512)

癸二、問答辨 (pp.1512-1516)

子一、辨福德 (pp.1512-1513)

子二、辨受捨 (pp.1513-1516)

辛三、二無心定 (pp.1516-1518)

辛四、二無為 (p.1519)

庚二、釋心不相應名 (pp.1519-1520)

戊五、六善巧 (卷 53~卷 57, pp.1520-1684)

⋮

庚一、廣建立 (卷 53~卷 57, pp.1520-1682)

辛一、蘊善巧 (卷 53~卷 56, pp.1520-1615)

壬一、總辨六相 (卷 53~卷 54, pp.1520-1542)

⋮

子一、自性 (pp.1520-1523)

子二、義

子三、差別 (卷 53~卷 54, pp.1523-1538)

丑一、色蘊 (pp.1523-1525)

丑二、受蘊 (pp.1525-1527)

丑三、想蘊 (pp.1527-1529)

丑四、行蘊 (p.1529)

丑五、識蘊 (卷 54, pp.1530-1538)

子四、次第 (pp.1638-1639)

子五、攝 (pp.1639-1641)

子六、依止 (pp.1641-1642)

壬二、廣顯別義 (卷 54~卷 55, pp.1542-1589)

壬三、諸門決擇 (卷 55~卷 56, pp.1589-1615)

辛二、界善巧 (卷 56, pp.1615-1625)

辛三、處善巧 (pp.1625-1627)

辛四、緣起善巧 (pp.1627-1635)

辛五、處非處善巧 (卷 57, pp.1635-1640)

辛六、根善巧 (卷 57, pp.1640-1682)

庚二、略攝義 (pp.1682-1684)

丁三、略不說餘 (卷 57, p.1684)